

#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16〕1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稳定教学秩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规范教学督导工作，通过教学督导，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促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为进一步稳定教学秩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规范教学督导工作，通过教学督导，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促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包括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和指导和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及成绩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条** 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督导机制是学校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保证。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条件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由组长（1名）、副组长（1-2名）、教学督导员（15-20人）、秘书（1-2名）组成。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独立开展工作，直接对教学委员会负责。

**第四条**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秘书工作由教务科质量监控工作人员承担。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由专业等教学单位根据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一般每个专业推荐1名。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教育教学政策和法规，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教学研究方面有一定的造诣。

2. 愿意为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指导青年教师进步服务。

3.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

4.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其他适合担任此项工作的教育教学人员（含退休返聘教师或行业兼职教师）。

5. 能按要求参加学校的有关教学会议。

### **第三章 督导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如教学督导听课、评价、教学会议等）；

2. 深入教学第一线检查指导教学工作，并直接向有关教学部门及校领导反映有关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3. 根据需要调看教师的教学文本及学生作业文本等有关材料；

4. 制止违反教学规范的行为和做法，有关部门和教师没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绝督导员针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的改进意见。

##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的义务**

1. 认真学习教育理论和国家的各项教育法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己的教育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2. 根据学校的教学质量督导工作计划和安排实施教学督导工作；
3. 对与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进行调研和检查，并向有关教学部门及校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督导工作范围与职责**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参与实施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各专业教育教学工作评估和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等活动。

##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的工作范围与职责为**

1. 对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施计划制定的督导，使之能合理地处理好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关系，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对接人才培养规格及岗位技能的要求。
2. 对教学运行环节的督导，包括对教学计划的执行、教学任务的落实、日常教学状态的管理等的督导。
3. 对教学过程环节的督导，包括随堂听课、教学文档查阅、课程标准实施检查以及对综合实践环节的督导。
4. 对师资队伍建设的督导，重点是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对兼职、兼课教师教学过程的督导。
5. 对学生学习质量的督导，主要是督导班风、学风建设以及

对新生基本素质和文化基础的分析。

## **第五章 督导员的聘任与管理**

###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办法为**

1.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程序为：各专业推荐人选，教务科会同人事科确定拟聘名单，经分管教学的校长核准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2. 经批准聘任的教学督导员由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为三年，到期可根据工作情况续聘。履行职责不力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者可提前解聘。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在聘用期间由学校按规定发放工作津贴。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应充分重视并大力支持教学督导员的工作。教学督导员应尊重学校各部门和教学单位的工作，不随意干涉或干扰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

**第十四条** 设立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公共邮箱，收集有关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

---